

债券代码：149023

债券简称：20 长源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受托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源电力”）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757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起息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长源 01，债券代码为 149023，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55%，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 号）（具体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收到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及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等相关工作，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变更登记，湖北电力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国家能源集团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的义务，发行人现直接持有湖北电力 100%的股权。

2. 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如下：

（1）发行人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支付现金对价；

（2）发行人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湖北电力过渡期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和专项审计结果确定归属于国家能源集团的期间损益金额；

（4）发行人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湖北电力原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